

关于中国海关规范携带宠物入境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

海关总署 2019 年第 5 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携带宠物入境检疫监管工作的公告》将于 2019 年 5 月 1 日零时起正式施行。为此，海南航空温馨提醒您：

(1) 1 名携带人每次入境仅限携带 1 只宠物。携带人应当向海关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官方动物检疫机构出具的有效检疫证书和狂犬病疫苗接种证书。宠物应当具有电子芯片，芯片须符合国际标准 ISO 11784 和 11785，15 位微芯片代码只包含数字，并确保可被读写器读取。如芯片不符合标准，应自备可以读取所植入芯片的读写器。

(2) 宠物须在抵境之前 14 日内，接受输出国家或地区官方机构进行的动物卫生临床检查，确保没有感染《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检疫疫病名录》中所列包括狂犬病在内的相关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

(3) 携带人需在海关现场填写《携带入境宠物（犬、猫）信息登记表》。

(4) 携带入境的宠物应当在入境口岸海关接受现场检疫。海关依据现场检疫、隔离检疫结果，对宠物作放行、限期退回或销毁处理。

(5) 携带入境的宠物应在海关指定的隔离场隔离检疫 30 天（截留期限计入在内）。需隔离检疫的宠物应当从建设有隔离检疫设施的口岸入境。具有以下情形的宠物免于隔离检疫：

A. 来自指定国家或者地区携带入境的宠物，具有有效电子芯片，经现场检疫合格的；

B. 来自非指定国家或者地区的宠物，具有有效电子芯片，提供采信实验室出具的狂犬病抗体检测报告（抗体滴度或免疫抗体量须在 0.5IU/ml 以上）并经现场检疫合格的；

C. 携带宠物属于导盲犬、导听犬、搜救犬的，具有有效电子芯片，携带人提供相应使用者证明和专业训练证明并经现场检疫合格的。

（6）无需隔离检疫的宠物可通过任何口岸入境。需要隔离检疫的宠物仅在具备隔离检疫条件的口岸允许携带入境。

（7）限期退回处理的宠物，携带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持海关签发的截留凭证，领取并携带宠物出境；逾期不领取的或无法限期退回的，视为自动放弃，作销毁处理。

（8）5 月 1 日零点起入境的宠物都必须遵守海关新规定，5 月 1 日前已提前完成申请的服务须完善材料。

（9）携带宠物的旅客需确认宠物入境文件有效、齐全，宠物入境时间处于在文件有效期内。如宠物未按以上规定入境，海关予以限期退回或者销毁处理的，海航为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其他具体检疫要求请登录中国海关总署官网 <http://www.customs.gov.cn>，查阅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5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携带宠物入境检疫监管工作的公告》。